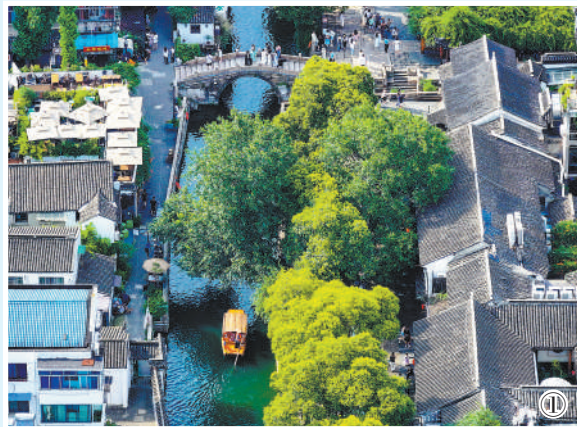


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张松

传承之光



图①：江苏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

新华社记者 李博摄



图②：游客在河北石家庄正定古城游览。

新华社记者 朱旭东摄



图③：云南丽江古城夜色。

史家民摄(人民视觉)

版式设计：赵偲汝

城市是一个民族文化和情感记忆的载体，历史文化是城市魅力之关键。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不只是分布在城市行政区的各类有形和无形的文化遗产，更为重要的是城市的历史街区、历史城区和历史性景观，它们是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需要整体保护、活态传承。

城市历史文化遗产见证了过去几个世纪人类的劳动创造和时代精神，构成了地方和社区的集体记忆。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会影响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价值观、文化传统和社会行为，以及更为有形的文化符号，使城市成为宜居、宜游、宜业的有吸引力的场所。

建构历史名城的大保护格局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今已公布142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丽江和平遥等古城还被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录》。名城保护制度不仅保护了大量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为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推动绿色城乡建设、提升城乡环境品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了积极贡献。

城市是人类活动的重要区域。面临气候变化、资源短缺、环境污染等压力，可持续发展是不可动摇的方向，而城市处在可持续建设发展中的关键位置。

应当看到，少数投入不足、管理不善的老城，还存在建筑陈旧、设施老化、环境衰败等问题，需要抢救性保护，并积极再造社区活力。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在本质上是一项实践活动。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只有在实践过程中才有可能切实解决各种城市问题。相关部门发出通知，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提升项目应做到几个“不”：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不大规模新增建设规模，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压力；不大规模、强制性搬迁居民，不改变社会结构，不割断人、地和文化的关系；不随意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历史建筑不脱管失修、修而不用、长期闲置；不破坏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不随意拉直拓宽道路，不修大马路、建大广场；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改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不随意更改老地名。

每一座名城在文化和空间上都有独特的设计，体现了地理环境、人地关系和历史发展脉络。在着力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构建大保护格局的今天，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至关重要。近年来，北京、上海、杭州、福州、扬州、苏州等历史文化名城在遗产保护利用、文化传承传播等方面都有好的实践探索，让古老的城市文化在当代社会绽放新的光彩。

历史城市的形成过程包含对自然的合理利用和适度改造，积累了城市空间营造的传统智慧。良

好的历史空间形态、宜人的环境景观、低碳的运行方式、多元的空间肌理，为社会包容性和环境韧性创造了条件，为未来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保护与激活城市空间记忆

人类生活的丰富性依赖于对过去的记忆能力，而人的记忆依托于空间和社会环境。城市，作为大地上层积下来的数代人的奋斗结晶和文化记忆，是一种社会存在，也应当作为文化遗产或集体记忆进行保护。

老城区等历史空间具有丰富的多样性，保存着大量可阅读的细节。在评估城市历史肌理及社区环境的基础上，形成发展规划和城市保护相互促进的良性机制，将城市历史文化遗产视作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这种方法也将为社会发展提供一种可持续城市模式。

“老城不能再拆了”。这要求各地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更好的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战略和更完善的保护管理机制。将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平衡城市发展和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战略措施。要把老城区环境改造提升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整合起来，保持和维护历史空间特征，全面改善社区人居环境，让历史遗产和现代文化交相辉映。

城市，不只让生活更美好，还是规范人们日常生活并展示日常生活面貌的建成环境，是具有价值和信仰体系的生活社区。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

保护更新工程必须遵循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延续性和城市功能的多样性等原则。在进行建成环境空间维护时，应当尊重地方的历史文化传统以及生活方式和生态环境，保持社区文化的可持续性。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践，将有助于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社会凝聚力，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201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关于历史城市景观的建议书》中确立的“历史城市景观方法”，突破了过去将历史建筑、城市空间从社会、环境和经济中剥离的做法，强调人与建成环境相互联系的整体性，高度关注建成遗产物质空间与影响其形成和变化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之间的联系。

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从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发展到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景观和其他建成环境遗产的保护，不仅是在空间尺度上的扩展，也涉及更加深层、更加复杂的社会环境。因此，需要加强多学科共同研究，在保护政策制定和具体工程实践中，特别需要加强对城市建成遗产的可持续性维护管理。

更积极的保护，更系统的管理，需要更大的投入和更广泛的公众参与。文化遗产是一项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的优质资产。建成遗产保护修缮、活化利用以及文化创意产业开发，可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具有多样性和包容性的建成环境，可以为不同人群提供生活和工作空间；老城区的生活氛围、烟火气，独具魅力的城市空间，可以为文化旅游发展提供深度体验。保护和发展的成果，应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这也应成为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宗旨。

(作者为同济大学教授)

用文物讲好历史和当代故事

李飞

次将多年的考古成果与丰厚的历史文献相融通，诠释贵州通史。

除序厅和尾厅外，展览共分6个部分，按时间顺序，分别是：“洞天岁月 星光闪耀——史前时期”“青铜之光 华夏一脉——先秦时期”“郡国并治 多族共融——秦汉至魏晋南北朝”“兼容并包 因俗而治——隋唐宋元”“国之战略 设省而治——明代贵州”和“黔境定格 社会开新——清代贵州”。

考古资料大大延伸了时代的长度。黔西观音洞遗址是贵州首个发现并试掘的旧石器时代遗址，由此揭开了贵州史前考古的序幕。迄今已发现史前遗址近500处，数量之多，居全国前列。观音洞遗址下层堆积年代可上溯至距今20万年左右，与距今30万年左右的盘县大洞遗址同属旧石器时代早期遗存。距今3000年左右，贵州高原出现了青铜冶铸技术，毕节青场遗址发现了石范，威宁中水鸡公山遗址出土了精美的铜铎。距今2000年左右，夜郎崛起，将土著文化推向高峰。随着秦汉王朝经营西南夷，也加快了贵州地域融入华夏的历史步伐。

明永乐十一年(公元1413年)，贵州建省，开启了历史的新篇章。随卫所移民的大量涌入，贵州地域开始广泛种植棉花，少数民族亦纺棉为衣，蜡染为饰。入清之后，随着改土归流的推进及疆域的调整，黔境定格。清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立于甲秀楼前的纪功

铁柱，见证了鄂尔泰改土归流的血雨腥风。此次展览，强调以史为鉴，进而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这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

展览得到了上百名专家、学者的支持，专门组建了由11名资深学者组成的改陈专家委员会，由学者顾久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作为博物馆最主要的基本陈列，承担着向观众讲好一地历史与特色文化的使命。除了有重要价值的出土文物，不可移动文物的嵌入、艺术场景的呈现及多媒体的运用等均成为重要的表现手段。除了贵州省博物馆自身的馆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四川大学以及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黔西南州博物馆、赫章县文物局等数十家单位施以援手，无偿提供了藏品和资料的支持。海龙囤、招果洞、大松山等一批曾获“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的重要考古项目的立体展示(文物+场景+影像)，使观众终于能够在媒体报道的热度中“似是故人来”般近距离领略考古的魅力。值得一提的是，兴仁和兴义出土的两辆东汉铜车马，在近2000年后，首次联袂亮相。

赓续文脉，讴歌时代精神，用文物讲好中国故事，是贵州省博物馆不懈的追求。抓住改陈的契机，建馆71年的贵州省博物馆，正焕发出青春活力。

(作者为贵州省博物馆馆长)

博古知今

元宵之闹，重在烘托节日热烈与欢乐的气氛，以祈福迎祥。多声部、多形式、多场景的户外社火、行游、娱乐、游戏的欢聚，是平日里内敛的中国人在节日中创造的喜庆场景，从而鼓舞人们以昂扬的姿态，面向新年新的生活

萧放

人地同春的元宵节

元宵节是春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岁沟通自然、联系社会的重要活动日。元宵节起源于中国人传统的时间观念与祈福迎祥的民俗心理。对于中国人来说，农历新年第一轮明月出现是重要时刻，它象征团圆与美好。面对新春的明月，我们以人间灯火辉映天穹，以世俗喧嚣呼应天时律动，从而获得天人相应、人地同春的和谐与温暖。

节日习俗的形成是一个逐渐累积的过程。元宵节作为重要节日的出现，不早于隋唐。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历法改制，将夏历正月作为岁首之月，正月初一为元正之日，正月十五的时间性质已经凸显，但目前汉代文献中尚未发现正月十五作为元宵节的表征。南朝宗懔的《荆楚岁时记》是系统记述节日民俗的文献，其中有记载：荆楚之地的人们在正月十五祭祀门户、迎紫姑神，以求蚕事丰收。这是正月十五作为节日的最早记录。东汉时期正月十五燃灯表佛的传统，在隋唐时期进入世俗生活。道教也以三元节会的上元凸显正月十五节日的意义。《隋书·柳彧传》记述了隋朝初年正月望夜城市节俗情形，“鸣鼓聒天，燎炬照地”。

节日习俗的形成需要人们的情感、信仰、意愿的聚焦。唐朝对于以灯火与喧嚣显示城市繁华与百姓和乐的新年第一轮明月夜更为重视。正月十五在唐代已被命名为元宵，元宵放灯，成为炫人耳目的闹元宵俗景观。唐代长安平常有严格的宵禁制度。每到傍晚，鼓声一起，上至朝廷官宦僚吏，下至市民百姓必须各自返回里坊，百万人口都市顷刻静寂。但在元宵节期间取消宵禁，放三夜花灯，称为“放夜”。出门赏灯，成为城市居民的节日习惯。

出门赏灯，成为城市居民的节日习惯，被人拥挤“浮行”，可见当时元宵观灯盛况。此后，宋元明清历代城乡都在正月十五夜晚张灯结彩，元宵闹夜成为欢乐的节日传统。

“闹”是元宵活动的显著特征。其中有两重含义：一是元宵正值初春，大地未完全回暖，需要通过人们的喧闹，让大地苏醒，由此获得生命力，祈求农业丰收；二是聚集人气，振奋精神，营造社会太平、家庭和谐的氛围。元宵的“闹”，是多种节俗形式的合奏，但最突出的是声音与色彩。

先看音声之闹。元宵节的喧闹主要有两种声音，一是以锣鼓为主的响器声。锣鼓是庆祝节日必备的道具，气氛的营造离不开锣鼓。没有锣鼓或锣鼓不够用时，人们将能发声的器皿也敲起来。湖北孝感就有“正月半，敲铁罐”的俗语。顾禄《清嘉录·闹元宵》记载，清代苏州“元宵前后，比户以锣鼓铙钹，敲击成文，谓之闹元宵”。宁波宁海前童镇元宵行会至今保持着古老的闹元宵方式，边行进边表演，鼓乐齐鸣，炮声震天。还有河北正定的闹年鼓，天津东丽区闹元宵的法鼓会，都是以高亢的声浪渲染元宵气氛。二是歌舞游戏的人声喧哗。元宵节是民间庙会社火行游与歌舞表演的盛大节日。除一般通行的舞龙、舞狮外，南北地方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在元宵节期间都有各种乡村戏剧表演。北方城乡耍社火、扭秧歌，南方地区的行会、“装故事”、英歌舞、踩街，气氛热烈，花鼓戏、采茶戏都是元宵节常演的剧目。锣鼓喧天、歌舞杂戏是元宵节日俗的主要“声”源。

再看色彩之闹。元宵节是色彩鲜明的节日，除了游客和表演者的衣着打扮华光鲜外，主要是灯火与焰火。灯火的喧闹是元宵节的主要节俗标志之一。人们在隋唐时期已经看到灯火的繁盛，光明若昼，山棚高百余尺，还制作巨型龙灯。宋朝灯笼制作较唐朝更为华丽精巧，灯品繁多，琳琅满目。明代全面复兴宋制，元宵放灯习俗在永乐年间延至十天，京城百官放假十日。民间观灯时间各地不一，一般三夜、五夜、十夜不等。唐寅《元宵》一诗，写出了元宵灯月相映之妙：“有灯无月不娱人，有月无灯不算春。春到人间人似玉，灯烧月下月如银。”清代北京还出现了东北引入的冰灯，各地灯会异彩纷呈。直至当代，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灯会有数十项之多，如自贡灯会、秦淮灯会、豫园灯会等，人物故事灯、诗文灯、花卉灯、龙灯、百鸟灯等，应有尽有。当代灯会因为新的照明光源与材料技术辅助，比古代灯会更为灿烂。

元宵节的色彩还表现在飞腾的焰火上。焰火兴起于宋朝，当时皇宫观灯的高潮就是燃放焰火，竞相争奇，呈现一派“银花火树，光彩照人”的场景。民间同样“架鳌山，烧旺火，张灯放花，群相宴饮”，名之为“闹元宵”。焰火烟花渲染元宵夜景，为年节增光添彩。

传统社会的元宵节是城乡重视的民俗大节，它体现了中国民众特有的社交娱乐特点。我们需要这样一个仪式，来激发热情、振奋精神、沟通情感。闹元宵是既传统又现代的集体情感释放与公共娱乐方式，值得我们用心保护传承。元宵之闹，重在烘托节日热烈与欢乐的气氛，以祈福迎祥。多声部、多形式、多场景的户外社火、行游、娱乐、游戏的欢聚，是平日里内敛的中国人在节日中创造的喜庆场景，从而鼓舞人们以昂扬的姿态，面向新年新的生活。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2024年2月23日，位于北京中轴线上的前门大街彩灯璀璨，夜景如画。 吕昊俊摄(人民视觉)

▲早期的茶具——南朝带盖铜托杯。 贵州省博物馆供图

2024年2月3日，贵州省博物馆基本陈列“人文山水 时光峰峦——多彩贵州历史文化展”正式与观众见面了。

这是一个历时近3年精心打造的重磅展览，是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重点规划重点项目之一。这也是一个服务于未来10年的常设展览，展览面积近6000平方米，展线长约两公里，展出各类文物3500多件(套)，其中一、二、三级文物1156件(套)，约80%的文物为首次亮相。贵州省博物馆首

